

南投縣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綜合大樓 1 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

參、主持人：召集人林明濤(副召集人洪瑞智代)紀錄：陳妍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	詳如跨局處辦理合作方案 P127	各分組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增進模仿及觀摩的機會，透過標竿學習以利性別平等業務之精進。	業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至苗栗進行性別平等業務觀摩交流活動，共 43 位同仁參與。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有其特殊性，請相關單位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訓練。	<p><u>警察局</u>： 警察局於 12 月 9 日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吳秘書長淑美主講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實務（參訓人數 120 人、男 72 人佔 60%、女 48 人佔 40%）。</p> <p><u>社會及勞動處</u>：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初階訓練」（6 小時），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黃傳馨、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紀馨棋主講，共 29 人參與（男性 7 名 24%、女性 22 名 76%）。其中包含衛政：1 名、警政：9 名及社政 19 名。</p>	警察局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4	<p>目前已打破二元性別的觀念，故在南投縣性別統計上，建議除了「男」與「女」欄位外，增設「其他」欄位，以提供更為多元的性別選擇。請主計處詢問臺北市性別欄位在統計上辦理情形，再提供予社會及勞動處彙整。</p>	<p>本處經電詢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目前該市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性別欄位之名稱：採「其他」作為新增選項名稱。</p> <p>(二) 推動方式：以公文方式「建議」各業務單位可就涉及與民眾相關自治事項所自製表單內容、自辦委託研究案或民意調查，增加性別欄位「其他」選項，以建立多元性別者的基礎統計。</p> <p>(三) 性別欄位並非所有資料都可以增加「其他」選項之原因：</p> <p>1. 中央部會所建置公務統計報表系統填報格式係為固定欄位，僅限「男」、「女」之兩種性別統計，地方政府無法在統計欄位作異動。</p> <p>另如系統需與身分證字號勾稽後，自動產生性別統計者，亦無法增加「其他」選項。</p>	主計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p>配合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為 6 大面向 33 項推動策略，調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小組別及重點工作項目。</p>	如提案三 P161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p>「鼓勵學校開辦各職群技藝教育課程…適性生涯抉擇參考，應再針對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抉擇提供較具體的策略」</p> <p>請教育處修正相關內容，建議可分為 6 大類男性為多，6 大類女性為多與歷年做比較，及列出運用何種措施去打破性別職業隔離。</p>	詳如 P25 7.鼓勵學校開辦…(略)之工作報告	教育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一、林委員育苡建議：

- (一)在茶業博覽會性別友善標識清楚，使用者在找尋哺乳室或相關需求都獲得滿足，環境建置上完善，建議可在「茶業」領域提出性別平等政策措施，以新北市為例，坪林區亦為產茶區，居民一半以上皆以茶務維生，經調查女性多為「採茶」(勞力性密集，收入低)，而男性多以「製茶」(收入高具專業性)為主，探究性別因素是源於製茶技術有其商業價值，故傳子不傳女，可檢視在南投是否有相似之現象，例如統計有製茶師證照男女比例，如仍有男女性別差距，農業處可成立女性輔導專班、對女性茶農進行推廣以提升製茶師性別比例。
- (二)性別平等識別設計建議讓民眾參與，例如：提供參與誘因(小禮物)進行票選，增加民眾參與感。
- (三)女路地圖應與在地連結，建議與本縣婦女中心合作，培力導覽員，並與就、創業議題結合，例如：培力不同年齡、二度就業婦女成為女路地圖導覽員。可參考台中大甲女路或依新北市經驗，培訓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等不利處境身分者，其成為導覽員後，對於申請導覽之單位酌收費用，比照公部門外聘費用 1 小時 2,000 元，提供予導覽

員增進經濟支持。

二、陳委員月娥建議：

(一)部分縣市針對 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已擬定具體改善方案。如有新計畫經費來不及申請，建議將性別平等推廣計畫之經費彈性使用。

(二)臺中市在新社舉辦花毯節，除了多元友善廁所，亦有宣導性平寶寶之攤位，可將該經驗運用於本縣萬人泳渡或其他大型活動。

三、謝委員儒賢建議：

各局處針對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提出改善計畫，如經費不足，可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委員會提出調整容納及超支併決算方式爭取辦理經費。

四、許委員雅惠建議：

辦理性別平等推廣計畫雖能在考核時有加分作用，但仍應著重組織文化改造，例如：性別主流化、CEDAW 法規落實。

五、莊委員淑靜建議：

請思考如何讓各局處承辦同仁對於性別平等議題進行發想，例如：嘉義市政府辦理共識營，找一個舒適的場地，透過二天一夜，設計系列活動、議題，讓各局處同仁討論、發想，辦理第二年後，跨局處的議題皆是由同仁去設計、

執行，其中一個主題是「男性同仁間的成長」，後續的跨局處會議延續這些主題，形成良好的溝通基礎。

六、南委員玉芬建議：

將性別平等業務辦理資訊對內進行行銷，避免府內同仁取得資訊上的落差。

決定：

- 一、性別平等識別設計圖樣已確定，可提供民眾一些小禮物，進行網路上命名的票選活動。
- 二、請農業處再針對本縣製茶師、茶藝師及品茶師統計性別比例，如有性別落差之現象提出輔導措施。
- 三、請社會及勞動處針對「111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紀錄」中應改善事項進行分工，並將各局處改善辦理情形列於下次列管事項當中。
- 四、同仁公餘時可至臺中參觀花毯節，尤其是辦理大型活動之單位，可學習他人長處，將相關經驗運用於本縣。
- 五、女路地圖可參考台中大甲女路及新北市經驗，與婦女中心合作後續導覽培訓事宜。
- 六、關於性別平等推廣計畫(公彩 200 萬經費)各局處如需要執行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改善方案，可運用公彩基金辦理，並思考如何運用一些交流活動培養府內同仁默契，讓跨局處合作有良好的溝通基礎，請各局處/各分組將

需求計畫提送至社會及勞動處後，簽辦決定執行方案。

七、將性別平等業務辦理資訊(例如：性平 logo、性平故事獎…等)融入明年度公務人員訓練，或利用府內會議(員工月會)機會對內進行行銷，請人事處安排議程時納入。

八、餘洽悉。

捌、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

陳委員月娥建議：

會議表格可再設計增加 2 個欄位進行檢核達成情形(自評、幕僚單位評核)，例如：會議資料第 8 頁推動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目前僅有 46 個達成，在 112 年是否可以達到目標。

決定：

(一) 請社會及勞動處再針對表格設計增加檢視欄位。

(二) 請各局處於簽辦委員會時，於簽呈中註明男性需幾名、女性需幾名，以符合比例。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決定：洽悉。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決定：洽悉。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一) 莊委員淑靜建議：

會議資料第 53 頁第 11 點，兒少性剝削與未成年懷孕部分是二個主題，在南投原鄉的未成年懷孕比例千分之五，高於全台平均千分之三至四，建議將兩個主題分開辦理，讓訓練更聚焦及具體深入。

教育處回復：

性剝削議題在跨局處其他局處亦有涉獵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3 次 4 小時以上研習，未婚懷孕的部分衛生局亦會入校宣導。

(二) 陳委員月娥建議：

第 52 頁第 4 點指標是針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辦理情形未依指標對象填寫，建議 52 至 54 頁請照指標內人員類別進行整理。

(三) 許委員雅惠詢問：

本縣是否有規定運用「南投縣性平人才資料庫」內講師進行宣導？

社會及勞動處回復：

尚無規定各局處辦理性平宣導時需運用性平人才資料庫內講師，現行除了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上名單外，亦有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可供運用。

(四) 林委員育苡建議：

1. 第 57 頁路老師社區宣導包含「道安、食安、性平」，與指標「推動媒體自律宣導，強化媒體從業者性別意識」，次標「媒體識讀…」與工作報告較無直接關連。

新聞及行政處回復：

本處辦理許多宣導，故共同結合辦理，未來將留意與指標相關連(如：記者)部分再做宣導。

2. 資料第 59 頁(六)有關殯葬服務之性平議題講習，請民政處說明辦理的新興殯葬議題是哪些？同志配偶或伴侶於過世時易產生家庭關係議題(例如：死者生前未出櫃但有陪伴很久的伴侶，如何在治喪過程中兼顧家庭成員及伴侶的需求)，其他縣市有做相關 SOP 指引，建議未來可以規劃。

民政處回復：

會後再補充資料。

決定：

- (一)請教育處及衛生局再研議，將兒少性剝削及未成年懷孕分開辦理，讓該議題更聚焦、深入。
- (二)請教育處依據委員建議修正第 52 頁第 4 點執行情形成效。

(三)南投縣性平人才資料庫建立完整後，供各局處辦理宣導研習時運用，或運用中央之專家學者名單。

(四)未來請新聞及行政處針對資料 57 頁(四)「推動媒體自律宣導…意識。」辦理時留意是否再針對指標進行宣導。

(五)請民政處會後再提供有關新興殯葬議題辦理資料，並對於同志殯葬議題進行檢視。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南委員玉芬建議：

資料第 63 頁「醫院督導考核計畫融入性別觀點，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醫院督導考評指標」所填列執行情形較不符合指標內容。

衛生局回復：

因今年未辦理現場實地督考，於 112 年再將資料加以量化呈現。

決定：請衛生局再針對醫院督導考評指標的部分列出執行成效。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決定：洽悉。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決定：洽悉。

玖、跨局處合作方案：

一、社會參與組：

決定：洽悉。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陳委員月娥建議：

建議將題目內婦女對象聚焦至「中高齡婦女」，並與南投就業中心合作。113 年性別平等實地考核「111 年以婦女為主軸、112 年以中高齡婦女」呈現成果。

社會及勞動處回復：

本縣已成立銀髮服務據點，針對中高齡者就業進行媒合輔導，數據統計及推動可執行。

決定：112 年以中高齡婦女為執行對象。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決定：洽悉。

四、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決定：洽悉。

五、健康照顧與醫療組：

許委員雅惠建議：

(一)本組執行期程到 111 年底，以「防疫工作人員壓力」為主題，但隨著疫情解封該類人員壓力應有下降之趨勢。在本縣女性友善門診、跨性別者是否有禁止迴轉治療相關教育訓練，或對身心障礙女性提供友

善環境(例如：身障女性如何上產台)，建議配合醫院評鑑結合指標落實本縣醫療院所友善措施，並進行盤點提出改善方針。

衛生局回復：

因疫情致人力緊縮，醫療院所工作人員的壓力更高，疫情結束仍有壓力源，是否持續執行該議題可再思考。根據醫療法，醫院評鑑指標是由衛福部及資策會去訂定大面向之指標內容，委員建議性別友善措施內容，可列入醫院常規督考時參考。另外，各家醫院評鑑期程無法一致(如新成立或變更負責人之院所配合中央評鑑)，可在說明會時向資策會提出建議，或納入本縣輔導時參考。

- (二) 跨局處配合考核期程，應以 2 年為主，性別目標應將 111 年及 112 年分別訂定，有助於目標達成及成果呈現。

決定：

- (一) 疫情要結束仍需一些時間，本組議題可執行至明(112)年，委員建議性別友善措施內容，請衛生局於醫院評鑑或督考時落實。
- (二) 各組執行跨局處方案期程皆訂為 2 年期程，分為 111 年及 112 年之執行目標並以年度填寫執行成果。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林委員育苡建議：

(一)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是性別平等處五大議題之一，資料第 146 頁問題說明第一項「數位性別暴力」定義過於狹窄(網路性騷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該議題列出 10 個態樣，而網路性騷擾並非是最多的類型，而是「未經同意散播私密影像」(8 成)，故建議將第一項刪除。

(二) 在跨網絡合作部分，在辦理情形未呈現，建議 112 年警察局針對同仁在實務接案時步驟及方法進行培訓，一同邀集社會及勞動處社工進行訓練或師資共享。

警察局回復：

關於委員提出第一項數位性別暴力類型及第四項網路性騷擾比例高的部分確認後修正。辦理情形在警察局教育訓練部分，將邀集社會及勞動處社工人員參與。

(三) 衛生局的辦理情形「透過生技公司電子看版的宣傳」與數位性別暴力無關、效益低，衛生局在本議題上應針對「相對人處遇」著力。

衛生局回復：

相對人處遇在法律上的告知或是行為上的影響皆有辦理執行，在資料上未呈現，會後再補充相關執行內容。

決定：

- (一)請警察局修正相關跨局處方案內容，並於辦理培訓時邀集本組各局處參與。
- (二)請衛生局再補充相對人處遇資料。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決定：洽悉。

陳委員月娥建議：跨局處辦理情形依填列及辦理方式缺乏跨局處精神，應在辦理方式及書寫方式做修正。

決定：請各組修正書寫及呈現方式，以跨局處合作精神進行填列。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考量是否於本府所屬各機關民眾洽公的公共廁所空間皆設置雲朵箱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口婚姻與家庭組(黃秀蘭、南玉芬委員)

說明：目前在縣政大樓一樓及二樓有設置「雲朵箱」，為了更加落實消除月經貧窮，滿足女性日常生理需求，本組委員建議可參考國外許多國家(例如蘇格蘭等)於公共廁所空間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考量在縣府所屬各機關所有辦

理民眾洽公的公共廁所空間皆設置雲朵箱，以更落實性別友善理念。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縣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因應月經貧窮議題研商會議」，由民政處(宗教寺廟)、衛生局(衛生所)、文化局(圖書館)、教育處(校園)、環保局(績優公廁評比)、建設處(展覽場館)、觀光處(風景區公廁)及社勞處(經濟不利處境家戶)等局處與會，研議推動本議題之分工。
- (三) 除了上述分工外，針對公共場域，由辦公大樓管理單位進行設置及後續管理。
- (四) 請社會及勞動處召開會議，將前次研商會議之分工辦理事項進行追蹤。

案由二：有關本縣「學生發生性平案件」危機處理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莊淑靜委員)

說明：各縣市校園內外性平事件時有耳聞，而緊急應變及處理能力影響媒體及大眾訊息之輿情，如處理不善，將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

決議：遇有相關事件應統一對外說明，避免各自對外發言。

案由三：有關建議配合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參

酌其他縣市作法，調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架構，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 一、依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至苗栗縣觀摩交流，該縣分組架構為 5 組，但其議題實際涵蓋 8 大面向(權力經濟與福利、婚姻教育與媒體、人身安全與 CEDAW、健康醫療與照顧及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辦理單位是以 2 年為單位輪流辦理，辦理組別與自身業務並不一定有關，各局處皆成立內部性平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一) 優點：

1. 具有 CEDAW 小組，對於 CEDAW 辦理業務掌握度高，
避免有所疏漏。(辦理局處：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社會處及行政處)
2. 各局處輪流辦理分組工作，參與機會均等，不會受到業務屬性影響，全府辦理共識高。

(二) 缺點：

1. 各分組會議是結合多樣性主軸，及性平專案小組
召開會議頻率高，另有跨局處辦理的會議。
2. 輪流辦理機制默契不易形成，幕僚單位需不斷發

揮輔導功能，影響其他亮點工作的推辦。

三、各縣市政府(第 2 組)分組架構如附件 2，尚無縣市政府完全比照性別

四、平等政策綱領之架構推辦，具有婚姻與家庭相關組別的縣市有 8 個。

五、經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該處對於地方政府分組架構之說明如下：

(一)110 年修訂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婚姻與家庭」內涵融入各項目中，仍需辦理及推動。

(二)地方政府可自行衡量及推辦性別平等業務和分組工作，性別平等處未範定一致性辦理標準及分組架構。

(三)性別平等業務需跨局處分工合作辦理，並由各分組依業務屬性及專長推動(例如：學生科系選擇之性別翻轉由教育體系辦理、提升農會幹部女性比例由農業單位推行、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單位規劃辦理…等)。

六、檢視本縣各分組辦理之工作項目完整，且可依委員會機制進行修正/刪減，另各分組會議約以半日召開完畢，如合併組別，將會壓縮討論議題之深度，增加填寫工作報告之難度，亦會加重各組性平窗口彙整會議資料

之壓力。

決議：

(一)維持現有分辦架構(7組)。

(二)如有調整需求，可於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討論。

案由四：建議第 1 組「社會參與組」指標整併至其他組別，以達聚焦性別平等業務重要議題與精實人力，提高執行效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查「社會參與」可定義為個人貢獻己力，主動自發的參與社會事務、社團、活動，與社會成員互動，充實生活內涵，並得到自我實現的滿足感。爰要推動促進各類從事社會參與人員具性別平等觀點，以達到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目的，所涉獵範圍非常廣泛，本府各分組所列工作內容，多數作為均可視為「社會參與」一環，「社會參與」係屬本府各分組業務基本架構。

二、次查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本縣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黃秀蘭委員提案以，配合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為 6 大面向 33 項推動

策略，是否需調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小組別及重點工作項目？經決議以：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將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指標整併至其他組別，於下次委員會提出修正對照表討論；另本府整體推辦性別平等的分組架構，請參考相關縣市的規模及組別，利用參訪機會，研提較適合本府模式。

三、復查 111 年 8 月 25 日實地參訪汲取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經驗，該府僅設置 4 個分組（權力經濟與福利組/婚姻教育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有效聚焦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績亦名列前茅。

四、再查本縣縣政願景為「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以「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為四大主軸，而實踐四大主軸分為「經濟發展、公共建設、教育環境、觀光發展、精緻農業、優質社會、文化保存、安全家園、美麗原鄉、效能政府」等十大面向。

辦法：建議依本府縣政願景之發展主軸與實踐面向，因地制宜整併設置相關分組，以達聚焦性別平等業務重要議題與精實人力，提高執行效率。

決議：併同案由三討論決定。

案由五：本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彙整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填報作業，本府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府主歲計字第 1110212799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經彙整如後附件 3。
- 二、性別預算總表按類型區分，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統計，最後再呈現各類型預算金額比例及 2 年度比較情形，俾利資訊分析比較及閱讀。
- 三、本府自 109 年度起試辦推動性別預算工作，原參採其他縣市政府首次規劃辦理之方式，先以較易於理解之四類型(1-A、1-B、2、3)作分類。茲為配合中央性別預算工作趨勢，本府於 111 年 3 月 3 日辦理實體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各機關(單位)依中央主計總處五大類分類方式(計畫類、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類)，就 111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進行兩年度資訊分析比較，並公告前揭表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提案請主計處提供預算細目資料供委員參考。

案由六：本府 111 年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4，提請備查。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說明」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可多方邀請不同委員參與。

(三)計畫案進行影響評估案件後委員所提建議是否落實，請計畫處追蹤列管。

案由七：針對現有指標，第二、六、七組提出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組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第二組 就業經 濟及福 利組	建設處	修正「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計畫重點(六)點「推動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項下第4小點「提供住宅租金補貼及貸款優惠利率補貼申請，降低經濟負擔」內容，提請討論。	因相關補助計畫之經費於 111 年起由中央全額補助負擔及審查，本府非經費補助機關並無實質審權，另本項住宅補貼並無針對男女性別有特殊限制，係依據各戶之申請條件評點審核，符合條件之家庭皆可申請，相關可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範疇有限，呈請大會予以刪除此工作項目。	呈請大會予以刪除此工作項目	同意刪除
第六組 人身安 全與司	警察局	重點工作(二)、工作內容-第3	原工作內容：「依各機關(單位)申請，協助進	建請大會裁示：增加「跟	1. 同意增加「跟

法組	<p>點、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正式實施，警察局建議工作內容增加「跟蹤騷擾」。</p>	<p>行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家暴、兒少性剝削等婦幼議題宣導活動。」 建請修正內容：依各機關(單位)申請，協助進行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家暴、兒少性剝削等婦幼議題宣導活動。</p>	<p>蹤騷擾」字詞。</p>	<p>蹤騷擾」 2. 追加數位暴力防治」</p>
	<p>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第3點、辦理單位建議增加原住民族行政局。</p>	<p>針對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等事件，社政、衛政、依權責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辦理社區宣導事宜，以提升自我保護觀念，與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屬性相同。</p>	<p>建請大會裁示：增加原住民族行政局。</p>	<p>同意增加原住民族行政局。</p>
	<p>重點工作(三)、工作內容-第4點建議增加用字及增加辦理單位</p>	<p>1. 增加：社工在訪視風險等級較高或有特殊狀況之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及被加害人時，協請警政協助陪訪。 2. 刪除：處遇協調 社工在訪視風險等級較高或有特殊狀況之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時，協請警政協助陪訪。 3. 辦理單位增列社會及勞動處。</p>	<p>建請大會裁示：增加社會及勞動處，並同意增加(及被害人)、刪(處遇協調)等字詞。</p>	<p>同意增加社會及勞動處，並同意增加(及被害人)、刪(處遇協調)等字詞。</p>
	<p>重點工作(四)、工作內容-第4點建議增加用字</p>	<p>原工作內容：「針對公園內有治安疑慮之區域、陸橋及人行地下道，設置監視系統，以確保民眾安全。」 修正及增加內容：</p>	<p>建請大會裁示：同意增加(或警報設施)、修(陸橋及人行地</p>	<p>同意增加用字。</p>

			<p>針對^修陸橋及人行地下道、有治安疑慮之公園內區域，設置監視系統^增或警報設施，以確保民眾安全。修正後，比較符合實際執行面</p>	<p>下道、有治安之公園內區域)等字詞。</p>	
		<p>重點工作(四)、工作內容-第5點建議刪減用字及辦理單位</p>	<p>原工作內容： 「於興闢公園內公廁時，加裝警報設施，以預防犯罪，進而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建議修正內容： 於公園內公廁，加裝警報設施，以預防犯罪，進而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另辦理單位建議刪減工務處(非該處業務職掌)。</p>	<p>請大示：興、等字詞，辦理單位工務處。</p>	<p>同意刪減：「興闢」、「時」等字詞，辦理單位刪除工務處。</p>
<p>第七組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p>	<p>工務處</p>	<p>修改重點工作(一)內容項目文字</p>	<p>原工作內容：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建議修正內容：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精神}，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依委員建議各項業務無須進行正式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在辦理時融</p>	<p>請大示增加：精神」等字句，以符合推辦之彈性。</p>	<p>同意增加：「精神」以符辦需求。</p>

			入性別觀點之精神，以利辦理本項業務。		
		修改重點工作(一)、工作內容-第4項	原工作內容： 「針對辦理大型文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 建請修正內容： 針對辦理各類型文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檢視活動中之性別友善措施。	建請大會裁示：將原「大型」活動修改為「各類型」活動。	同意修正為「各類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工作內容增加「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以符需求。

案由八：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依第 2 組指標擬具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縣自 111 年起由第 3 組提昇至第 2 組。

二、經檢視旨揭衡量標準，與現行辦理落差較大之項目如下：

	項目	局處	說明
1	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各局處委員會	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40%

2	CEDAW 宣導	各局處每年 1 場	需含計畫、照片及成果報告
3	性別平等故事獎	111 年：社勞處、民政處 113 年：教育處、環保局、地政處、農業處 115 年：新聞及行政處、文化局、建設處、人事處、消防局	每二年提報 1 次，民政處及社會及勞動處已於 111 年提出(故事獎)。
4	性別平等創新獎	117 年：衛生局、主計處、稅務局、觀光處、財政處 119 年：工務處、原民局、警察局、計畫處、政風處	請該年度輪序局處討論分配故事獎及創新獎之提報項目。
5	性平專題報告	各局處(100 年度-109 年度已執行)於 112 年開始由各分組推派局處進行(由第 1 組依序)	因應考核指標會議議程多元(短講 10 分鐘)
6	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各局處辦理 1 項(請參考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辦理)	包含辦理具體情形及成果
7	推動培育在地種子師資	各局推派 2 名參與	於 112 年辦理

三、性別平等跨局處辦理合作方案，依 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應該各局處輪流辦理(不必要與分組同時召開)，考量現行仍有持續執行，於結案後依以下輪序辦理：

現行辦理	人事處	社勞處	民政處	教育處	衛生局	警察局	工務處
後續辦理	觀光處→計畫處→原民局→稅務局→主計處→建設處→文化局 →新聞及行政處→消防局→環保局→地政處→農業處→政風處 →財政處						
備註：當 1 個跨局處提出結案(成果報告)，由後續辦理局處依序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檢陳「南投縣 112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

(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年度施政計畫需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資料第 177 頁應以 5 歲為 1 個組距統計，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加入南投縣中高齡婦女之就業率、勞參率、就業職業別等呈現。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關於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如有改選、圈選情形，請以任一性別達成 40%目標請長官擇定，亦請各局處在簽呈時會辦人事處，以掌握各委員會達成情形，提請討論。

動議人：人事處陳嘉祥副處長

決議：

(一)簽辦各單位委員會成員異動、新增圈選時請會辦人事處。

(二)於簽呈內敘明應擇「男性應幾人、女性幾人」做為決定時之參考。

(三)請人事處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時整理出委員會性別比例落實情形。

第二案

案由：因應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報送期間以年度為單位，建議調整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俾利資料蒐集期間與考核資料同步，提請討論。

動議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決議：

(一)分組會議召開時間第1次訂於當年7月中旬(資料區間為1-6月)、第2次訂於隔年1月份中旬(資料區間為7-12月)。

(二)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第1次訂於當年8月；第2次為隔年2月召開。各局處請依分組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拾貳、散會(下午17時10分)